

## 2021 中国（成都）国际体育服务贸易及装备博览会

### 2021 年 10 月 28 日-30 日

尊敬的参展商：

诚挚的欢迎您参加 2021 中国（成都）国际体育服务贸易及装备博览会（以下简称：体服会），体服会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

首届体服会立足国家战略，坚持国际视野，适应时代要求，抢抓体育强国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契机，以体育服务和体育消费为核心定位，推动体育消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场景创新、产品创新，发展体育产业新业态，释放体育消费新动能；在扩内需、保增长过程中起到重要的作用，旨在为体育产业赋能，推动体育消费模式升级，构建体育健康消费新场景，培养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成都特色原创体育服务贸易展会。

本手册为体服会展位协议约定内容的附件，您可以登陆官方网站 <https://cn.sportshow.com.cn/tfh/> 查阅或下载本手册。我们衷心的祝您一切顺利，在 2021 中国（成都）国际体育服务贸易及装备博览会收获丰盛！

## 一、 展会基本情况

**展会名称：**2021 中国（成都）国际体育服务贸易及装备博览会

**展会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世纪城路 198 号）

**使用展厅：**3/4/5/6/7

**展会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

**布展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8:30-18: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8:30-23:00）

**开展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9:00-17:00）

**撤展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17:00-24:00）

**主办单位：**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 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b>体育公共服务展区</b>
<b>陈道正</b>
座机：010-87108881 分机 411
邮箱：chendaozheng@sportshow.com.cn
手机：15101564098
Q Q：3005565921
<b>青少年展区</b>
<b>董文渊</b>
座机：010-87108881 分机 409
邮箱：dongwenyuan@sportshow.com.cn
手机：13810325354
Q Q：3005580343
<b>个人健康消费展区</b>
<b>李峥</b>
座机：010-87108881 分机 408
邮箱：lizheng@sportshow.com.cn
手机：13621187080
Q Q：3005523200
<b>体育消费展区</b>
<b>蒋新颖</b>
座机：010-87108881 分机 412
邮箱：jiangxinying@sportshow.com.cn
手机：18618415721
Q Q：3005515413
<b>观众服务</b>
<b>楼丹萍</b>
座机：010-87108881 分机 435
邮箱：loudanping@sportshow.com.cn
手机：13911699862
Q Q：3005508738

## 展务服务

刘流

座机：010-87108881 分机 403

邮箱：liuliu@sportshow.com.cn

手机：13466602643

Q Q：3005593909

## 展会活动及宣传

王启晨

座机：010-87108881 分机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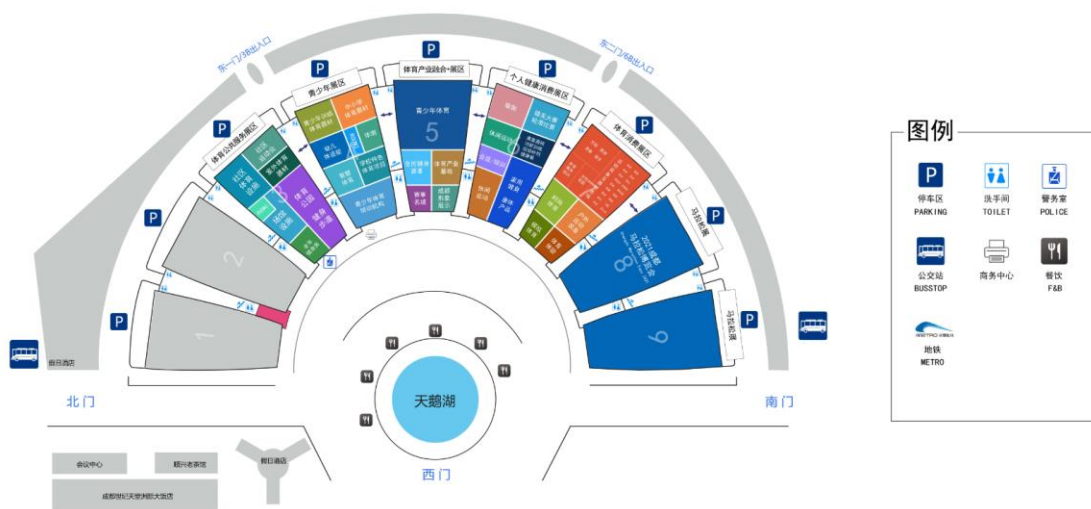
邮箱：wangqichen@sportshow.com.cn

手机：1880115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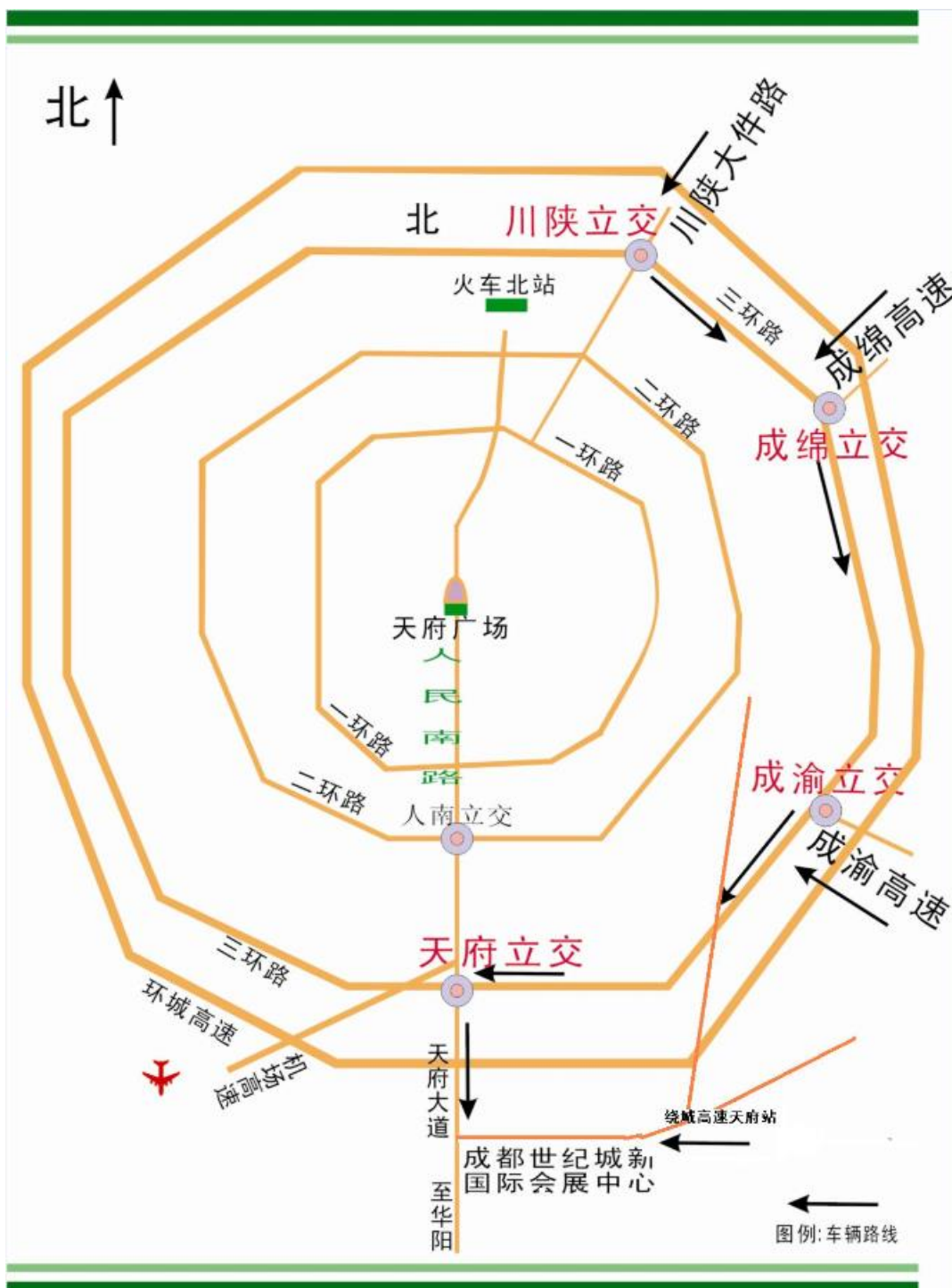
Q Q：3005517048

### 三、 展区示意图

2021中国（成都）国际体育服务贸易及装备博览会



#### 四、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周边公共交通情况



1、地铁：1 号线（普通线）和 18 号线（快线）双地铁，世纪城站 F 口出，步行 8-10 分可至场馆。

2、公交车

① 站点为-新会展中心北侧或新会展北侧世纪城路口（距离 1-5 号

馆较近，步行 5 分钟可至)

公交 84、115、118、240A、240B、486 等主要线路

②站点为-新会展中心南侧(距离 6-9 号馆较近，步行 8 分钟可至)

公交 102、84、118、115、G92、486 等主要线路

3、出租车或导航：请告知或搜索“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即可。

### 成都市区主要站点到达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 ● 天府广场——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12 公里）

1、地铁：乘地铁 1 号线（天府广场）-直达世纪城（F 口），步行即可；车程预计 30 分钟，车费 5 元。

2、出租车：预计 12 公里，车程 30 分钟，车费 40 元，

#### ●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20 公里）

1、地铁：乘地铁 10 号线（双流机场 1 航站楼站上车）--至太平园站下车（站内换乘地铁 7 号线）--至火车南站下车（站内换乘地铁 1 号线或 18 号线快线）--至世纪城站（F 口）；车程预计 40 分钟，车费 5 元。

2、出租车：机场高速公路-绕城高速-世纪城，车程约 20 分钟，车费 40 元。

#### ● 成都火车北站（普通列车站）——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15 公里）

1、地铁：乘地铁 1 号线—世纪城（车程约 30 分钟），车费 5 元。

2、出租车：车程约 1 小时，车费 60 元左右

- 成都火车东客站（高铁及动车站）——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15 公里）

地铁：乘地铁 7 号线——至火车南站下车（站内换乘地铁 1 号线或 18 号线快线）——至世纪城站下车（F 口）；车程预计 40 分钟，车费 5 元。

出租车：车程 20 分钟，车费约 40 元

- 成都火车南站（高铁及动车站）——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7 公里）

1、地铁：乘地铁 1 号线或 18 号线快线——世纪城（F 口）；车程预计 10 分钟，车费 3 元。

2、出租车：车程约 30 分钟，车费 30 元左右。

## 布展须知

请仔细阅读以下布展须知内容，并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布展、参展工作人员，希望我们的服务能为您的参展工作提供便利。（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的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 一、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成都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 二、特装展台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提供报馆资料并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订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订者的委托人资格；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应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和有效证件。
- 三、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 四、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2公斤起)，灭火器在开展前一天中午 12:00 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内明显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sup>2</sup>内 4 具，50 m<sup>2</sup>外每增加 50 m<sup>2</sup>增加 2 具，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



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五、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六、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电路、电气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七、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 13:00 点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八、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九、展厅内严禁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申请，由展览服务公司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十、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

## 固定设施

十一、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限高6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十二、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2)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3)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 2、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 3、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5、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十三、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十四、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如确实需要，应提前到服务处申报并获得许可，在采取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五、请爱护展馆物品，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间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十六、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

十七、凡搭建二层展位的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出具加盖特装施工单位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字的安全承诺书。

1、所有二层展台必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

并经组委会审核许可，方可进馆施工，上层结构不能横穿展厅过道，展台结构不可吊挂与展馆结构。

2、栏杆不得低于 1.5 米，二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 0.05 米以上高的防摇动挡板，防止物体滑落，栏杆的扶手应采用圆弧形。

十八、施工单位、参展商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 16:00 点前到现场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6: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十九、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二十、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保证金。

二一、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二二、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三、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 桁架搭建安全管理规定

成都世纪城场馆运营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成都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应法律、法规和展馆管理要求，现对桁架搭建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补充修定，修订后规定如下：

### 一、桁架要求：

1、进入成都世纪城展馆进行桁架搭建，必须采用焊接牢固、可靠的固定结构桁架。

2、桁架采用标准接驳件及高强度螺栓链接，应坚固可靠。

3、底座采用不得低于 400 mm\* 200 mm\*10 mm 钢板。

### 二、结构要求：

#### (一)、馆内桁架展台：

1、世纪城展馆普通桁架搭建限高：馆内 108 m<sup>2</sup>（含 108 m<sup>2</sup>）内展台搭建限高 4.5m，108 m<sup>2</sup>以上（不含 108 m<sup>2</sup>）限高 5m；室外搭建高度统一限高 3.5m；500 m<sup>2</sup>以上室内外展台如有超高需求，另行申请并由主办、主场签安全责任担保书。

2、普通桁架柱体与柱体间距≤6 米，特殊桁架另行核定，严禁大跨度违规搭建，柱体必须安装配重钢板。

3、顶部门楣必须采用双排桁架，且净空间距≥500 mm。

4、超过 81 m<sup>2</sup>的展台，顶部横梁四角安装不低于 3m 长的 45° 斜拉支撑架。

5、单面背景桁架支撑 $\geq 1\text{m}$ ，支撑必须满框架搭建互相连接，底部桁架每个接点配重 $\geq 50\text{kg}$ 。

(二)、桁架广告及氛围：

1、广告氛围桁架指在世纪城展馆、平台、广场采用普通桁架搭建门楼、门套、广告背景墙等工程。

2、所有主办、主场组织搭建的广告氛围，搭建单位需于布展前到主场单位和场馆运营中心美工广告部进行图纸审核和复审，提交相关报馆资料并办理相关押金手续，其中在展馆区域外公共场所需要搭建施工的搭建单位到世纪城物业服务公司签定《世纪城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3、所有户外普通桁架搭建的门楼、门套、广告背景墙等，如进行木构封板及造型制作时，需增加钢构且满足整体结构荷载及规范的钢结构。

4、所有户外普通桁架搭建结构必须以正方体搭建，严禁以独立单面或三角支撑形式搭建。

5、在世纪城展馆平台、广场采用普通桁架搭建门楼、门套、广告背景墙结构要求：

项目	长	宽、厚	高	规范	备注
门楼	$\leq 15\text{m}$	$\geq 3\text{m}$	$\leq 6.5\text{m}$	门洞跨度 $\leq 5\text{m}$ ，柱体底部规格 $\geq 2\text{m} * \geq 3\text{m}$ ，门楣上下横梁净	在平台横向搭建时总长不得超出12m，门洞高度不

				空间距高度=1.1m, 每个柱体内配重 $\geq$ 200KG。	得低于4m, 确保消防车、工程脚手架顺利通过。
门套	$\leq$ 17.5m	=0.6m	$\leq$ 4.4m	门洞跨度 $\leq$ 5m, 柱体底部规格 $\geq$ 1.5m*0.6m, 门楣上下横梁净空间距高度 $\leq$ 1.5m, 每个柱体内配重 $\geq$ 100KG。	门洞高度 $\leq$ 2.5m。横梁顶部采用30*30矩管结合标准扣件与场馆钢梁进行硬连接, 支点不得少于4个。
广告背景	$\leq$ 10m	$\geq$ 2.5m	$\leq$ 5m	桁架截面间隔5m搭建剪刀架支撑, 支撑	长度小于10m、高度小于5m时可不搭建剪刀架支撑。
背景	$\leq$ 12m	$\geq$ 3m	$\leq$ 5m	桁架三维互联, 底部	
墙	$\leq$ 15m	$\geq$ 4m	$\leq$ 5m	桁架每个接点配重 $\geq$ 50KG。	
<p>如有特殊要求, 需提前一周向广告美工部提出书面申请, 同意后方可实施。</p>					

6、使用期间定人定时对所搭建结构进行巡查和维护, 确保展会期间安全使用。展会结束后按场馆运营中心要求时间内完成撤除工作, 未经展馆管理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堆码在展馆区域, 并清除施工现场所有垃圾、杂物等, 恢复搭建前状况, 由场馆运营中心验收为准。

### 三、施工技术规范:

1、进场施工现场, 必须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安全帽标准 GB2811-

89》。

2、桁架搭建过程中，严格按照展馆安全管理规定，使用合格提升工具和登高作业平台规范施工，严禁利用桁架攀爬作业。

3、2m 以上视为高空作业，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学习及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5、凡高空作业，必须有专人指挥及看护，扶持登高工具及平台。

6、所有提升工具及高空作业平台超过 3m，在移动过程中，工具及平台上不得停留工作人员和物品。

7、使用脚手架作为提升工具及登高作业平台，四个轮子应采取铆定措施，脚手架顶层应设置 1.2m 高安全防护栏。

8、施工时地面工作人员和指挥人员，要注意地面障碍物，避免登高机具倒塌。

9、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安全区须设明显警告标识。

10、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禁止酒后高空作业，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为确保今后在世纪城展馆举办的展会顺利举办。希各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参展商、搭建商给予积极配合与支持。

四、以上规定即日起开始试行，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 关于加强中国（成都）国际体育服务贸易及装备博览会 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参展单位：

为更好维护中国（成都）国际体育服务贸易及装备博览会(以下简称“体服会”)的品牌形象及主办方、承办方和参展单位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体服会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体服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参展单位应从讲政治、顾大局的战略高度，充分重视涉及参展的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各参展单位在体服会出现、投放、使用的参展物品、宣传文字、图片、影像、音乐等参展载体(含参展单位使用体服会名义的展场外宣传广告，不含体服会组织者统一提供的前述载体)，涉及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均应取得相应许可，并将相关许可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携带到展会现场备查。

二、在参展中突出展示参展单位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授权以特定区域总代理、独家代

理机构或类似名义开展业务的，参展单位均应主动、如实向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相关证明（均为书面）。

在已审结、处理完毕的前述案件中被认定侵权成立的（不论是否上诉、复议）涉案参展载体，不得参展和使用体服会名义进行广告宣传。

三、本通知所述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的授权（许可）方、被授权（许可方），原则上应为在体服会出现的品牌权利人、参展单位，且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系通过中间环节间接取得授权，相关授权文件的证据链条和授权关系应保证完整。

四、各参展单位发现其他参展单位涉嫌侵犯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行为的，可向知识产权部门投诉。投诉时，请携带涉嫌侵权载体证据图片、权利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投诉方对投诉经办人的授权文件原件（经知识产权部门认可无需提交此件的除外），并根据知识产权部门要求填写投诉登记文件。

知识产权部门接到投诉后，将要求被投诉方参加答辩、质证。被投诉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其指定的合理地点参加答辩。参加答辩人应携带有效权利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经办公室认可无需提交此件的除外）。

答辩、质证由知识产权部门主持。认定侵权成立的，在当日（最迟次日展馆观众入场前）遮蔽、撤除。被投诉方拒不配合的，组委会方面可暂扣（异地封存）侵权载体或代为采取前述措施；认定侵

权不成立的，向投诉方说明理由，并形成笔录，交投诉方签署；在展会期间难于认定侵权是否成立的，展会后可经知识产权部门继续履行法律程序进行维权。

五、投诉方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实或无法证明侵权事实的，按无效投诉处理；被投诉方提交的答辩材料不实或证明侵权不成立的，或被投诉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答辩的，按侵权成立处理。

严禁利用虚假、不实手段，借知识产权投诉之名进行不正当竞争或诋毁体服会及参展企业信誉。如有发现，按扰乱参展秩序严肃处理，并记入不良记录。

六、对经查构成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体服会组委会予以内部警告并记入参展企业诚信档案。同一参展单位连续两次(含跨届累计)被认定侵权成立，或被认定侵权后拒不配合整改的，由体服会组委会在展会现场及体服会官方媒体予以公示，记入参展企业诚信档案(不良记录)。当事方系有关体育用品或相关行业协会会员的，通报并建议所属协会依章程处理。侵权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抗拒调查、执法的，依法商请、配合有权的执法机关查处。